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基本奖学金评选细则

(2017年修订)

根据《北京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基本奖助学金管理办法》和《北京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基本奖助学金管理办法》(校研发[2014]21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奖学金对提高研究生创新、创造能力的导向作用,促进研究生综合素质的提高,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本细则所称研究生是指中央高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非全日制研究生、定向研究生除外)。全日制非定向学生身份的确定以全日制学习且档案按时转入我校为准。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基本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三、奖学金总名额以每年学校下达的指标或比例确定。

四、奖学金申请年限,本科毕业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最长为五年,其他博士生最长为四年,硕士研究生最长不超过其基本修业年限。每年参评的研究生范围由研究生院通知确定。

五、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按一级学科制定分配方案,并视各学科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做适度调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名额基于年级和学科进行分配,并视当年实际在专业间做适度调整。

六、申请奖学金的研究生，必须符合以下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注册在籍；

5. 硕士生申请国家奖学金，所修课程无不及格记录，且学位课加权平均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 40%，且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良好及以上。

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标准：

科研成绩在 25 分（含）以上的博士生，科研成绩在 10 分（含）以上的学术硕士研究生及科研成绩在 5 分（含）以上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具有参评国家奖学金资格。有资格参评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经本人向学院申请，报学院评审委员会审议确定获得国家奖学金名单。

1. 科研成绩=科研项目分+学术论文分+专利分。

2. 科研项目分的计算：

(1) 科研项目分只涉及博士生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研究生不参与并且不计算导师给予的科研项目打分。

(2) 由导师本人根据主持或参与科研课题的最高级别，并结合研究生实际参与研究情况，给予申请国家奖学金的本人所指导的研究生打分。导师有权按照研究生参与项目研究的实际情况如实打分，研究生不得向导师索要分数。

(3) 科研项目的计算，以当次参评的学年度与项目研究周期有

重叠为准。

(4) 研究生参与导师主持的国家级科研课题，可打 0—5 分；参与导师主持的省部级科研课题，可打 0—3 分；参与导师主持的其他课题，可打 0-1 分。如果研究生的导师作为项目组成员参加了其他老师的国家级科研课题，则该导师可以给参与该项目且是本人指导的研究生打 0-2 分。其他情况，不予加分。

(5) 研究生参与导师的多项科研课题，不累计分数，按单项最高分数计算。

3. 学术论文分的计算：

(1) 研究生发表在《管理世界》、《经济研究》、《中国社会科学》、SCI 及 SSCI 期刊影响因子在 1 区内的论文，以及在美国商学院前 100 名研究能力评估参考的 24 种顶级期刊 (UT/DALLAS 24) 发表的论文，在英国商学院协会 (ABS) 出版的高质量学术期刊指南中的 4 星级期刊发表的论文，在英国金融时报界定的 50 种一流学术期刊 (FT/50) 发表的论文，属于高水平学术论文，可按第十条的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的破格条件申请国家奖学金。如果因多人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申请国家奖学金，需要折算分数排序，按每篇 60 分计。

(2) 研究生发表 As 类论文 (不含人民日报和光明日报理论版，不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 每篇加 40 分；发表 An2 或 An3 类论文，每篇加 30 分；发表 An4—An5 类、人民日报理论版和光明日报理论版论文每篇加 20 分；发表在 CSSCI 目录的论文每篇加 15 分；发表的其他 B 类论文每篇加 10 分，其中 EI 会议检索、ISTP (CPCI) 会议检

索和《北京交通大学学报（社科版）》论文合并最多计 1 篇；发表的 C 类论文每篇加 5 分；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在按照转载源期刊分类加分的基础上，再加 5 分。

(3) 论文分类标准依据科技处公布的最新规定为准。An1-An3、As 类论文可为录用通知，其他类论文必须正式发表见刊，An4-An5 及会议论文须有相应的检索证明。

(4) 发表当年在 CSSCI 目录排名前 5% 的论文，在原加分的基础上，每篇再加 10 分；排名在前 20% 的论文，每篇再加 5 分。

只有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计算在内，以第二作者且本人导师为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视同为第一作者。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均需要以北京交通大学为署名单位。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只能有 1 人计算加分，如果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不是同一名研究生，则由导师确定加分归属。如果通讯作者不同时是论文的第一或第二作者，则通讯作者根据论文级别折半加分。

发表在增刊、专刊、专辑、综述、纪要上的论文，以及述评、短论等不计算在内（能提供 SCI、EI、ISTP、CPCI 检索证明的除外）。

4. 专利分的计算：

(1) 专利分的计算，只计算与所学专业或研究方向相关，并在在学期间获取的专利。

(2) 以第一作者获得发明专利每项加 10 分，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每项加 5 分。

(3) 以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获得的专利，折半计分。

5. 各项成绩均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

6. 如果出现分数相同的情况，则按论文的级别、学位课加权平均成绩的顺序确定，否则由评审委员会投票决定。

八、学业奖学金评定：

（一）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标准：

1. 参评学业奖学金的博士生首先由个人向班级提供申请材料，由班级计算综合评审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报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成绩和各一级学科分配名额确定学业奖学金等级。

综合评审成绩=科研成绩+学位课加权平均成绩*20%。

2. 如果出现分数相同的情况，则依次按科研成绩、论文级别的顺序确定，否则由评审委员会投票决定。

（二）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标准：

1. 参评学业奖学金的硕士研究生，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班级提供申请材料，由班级负责计算综合评审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报学院评审委员会。

综合评审成绩=科研成绩+学位课平均成绩*40%+综合素质测评成绩*20%。

2.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的计算按照《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德育测评办法》执行。

3. 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审成绩按专业或班级确定学业奖学金等级。

4. 如果出现分数相同的情况，则依次按科研成绩、论文的级别、学位课平均成绩的顺序确定，否则由评审委员会投票确定。

九、每名研究生在硕士或博士阶段，如第二次申请同类奖项，除学位课成绩外，同一申报原因和支撑材料不得重复使用。

十、如在道德风尚、科学研究、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须按规定程序参加学院评审（以下荣誉或成果应为在研究生就读期间获得）：

1. 在科学研究中取得突出成绩，国家科技成果奖励署名获奖人；
2.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产生重大影响的榜样性人物。
3. 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

十一、有下列情况之一（不限于）者，当年不具备申请国家奖学金资格，学业奖学金按最低等级确定，学校可取消或暂时停止其奖学金发放，情节严重者学校保留追回其奖学金的权利：

1.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2. 有学术行为不端者；
3. 违反校规校纪者；
4. 未经批准未按规定时间缴纳学费、住宿费注册者；
5. 休学期间以及在学期间自行出国或出境者；
6. 因各种原因学籍变动或经导师考核不合格者。

十二、如在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和在整個评审工作结束后，发现研究生有弄虚作假、违反学术诚信的行为，经有关部门认定后，取消该生奖学金评审资格，收回该生已获得的奖学金及证书，并进行相应处分。

十三、本实施细则的未尽事宜依照研究生院《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和《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基本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相关文件执行。

十四、本实施细则从2018年的奖学金评定工作开始执行。

十五、本细则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17年11月